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0/931
S/1996/282
11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4月10日

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今天,1996年4月10日,在萨拉热窝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部长级扩大会议通过的《建立友谊及伙伴关系萨拉热窝宣言》的案文(见附件)。

请将此宣言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兼伊斯兰会议组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
联系小组临时主席
阿布巴卡尔·迪奥内(签名)

附件

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
部长级扩大会议通过的《建立友谊及伙伴关系萨拉热窝宣言》

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于1996年4月10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萨拉热窝举行了部长级扩大会议。审查执行《代顿协定》的进展情况,以及协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复兴和重建的情形。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等国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出席了会议;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前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宣言,特别是1994年12月第7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在卡萨布兰卡通过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特别宣言》以及1995年12月第23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在科纳克里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代顿协定的行动计划》;

在通过《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建立友谊及伙伴关系萨拉热窝宣言》时,部长们赞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在漫长的4年期间为捍卫自由、容忍、民主和正义,抵抗侵略和种族灭绝而展开的英勇斗争,并决定:

1. 重申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领土完整和主权的承诺,在这方面,支持知名人士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方在1996年4月3日签订的《维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完整宣言》;

2. 全力支持《代顿协定》获得完整、公正和有效的执行,并乐意让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更有效地参与执行进程,包括执行部队、指导委员会、国际警察工作队、由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主持的区域安定谈判和重建工作;

3. 全力支持建立一个民主的、多族裔的、多种宗教的和多元文化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

4. 强调高级代表卡尔·比尔特先生所负任务的重要性,鼓励他加紧努力,全面而公正地执行《代顿协定》的民事部分。在这方面,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和五国联系小组之间需要在指导委员会内以及部长级会议和专家级会议上取得更好的协调;

5. 请即将于1996年6月13日至14日在意大利弗洛伦斯举行的和平执行理事会中期会议注意该协定民事部分获得充分有效执行的高度重要性;

6.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支持民主和统合力量来协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和平,追求和解及民主化;

7. 强调提供足够的国际援助以完成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巨大任务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并表示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愿意提供执行重建方案所需的资源,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慷慨出席即将于1996年4月12日和13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认捐会议;

8. 支持加强联邦成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的两个实体之一,建立民主的、多族裔的、多种宗教和多元文化的社会,这是使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顺利复合的重要先决条件;

9. 促请所有执行进程的参与者采取紧迫而有效的措施来阻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的族裔分割势头,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由于目前出现支持族裔却不支持民主力量的势头而对整个巴尔干地区的安定造成的严重威胁;

10. 强烈呼吁全面有效地执行《代顿协定》的有关条款,特别是检控那些被战争罪国际法庭起诉的人,以及应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种族灭绝、种族清洗和其他侵犯人道主义的罪行负责的人;在这方面,强调安全理事会应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责成法庭履行其任务;

11. 要求有效执行与和解、民主化、自由公平的选举有关的条款,从而创造条件,使所有难民及流离失所人士安全而有序地返回家园;

12. 重申继续承诺通过调集援助小组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机构和机关向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和人民提供援助,并表示愿意为旨在协助有紧急需要的人,制造就业机会,特别是针对复员军人的救济、复原和重建方案和项目提供充分的应急资源,并在这方面,重申调集援助小组在后代顿阶段所负的任务和发挥的作用;

13. 呼吁尚未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所有国家,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同该国建交,并签订关于经济、技术和文化的合作协定;

14. 全力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在国际法院控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所犯的种族灭绝罪行;

15. 促请高级代表协助作出安排,利用旨在重建塞族实体的经费来补偿因塞族犯罪份子在将权力从塞族实体移交给联邦期间对萨拉热窝郊区造成的损失;

16. 重申他们本国政府关于冻结前南斯拉夫的资产直到继承问题获得解决的立场,并呼吁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按照1995年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1022(1995)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立刻这么做;

17. 本着《代顿和平协定》的精神并按照1995年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1021(1995)号决议,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提供军事援助,包括通过训练和装备方案,来建立其防卫能力,以达致军事平衡,并确保对将来可能的侵略行为产生吓阻作用;

18. 促请国际社会劝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停止对桑尼亚克的波斯尼亚人、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其领土各地的其他穆斯林和伏伊伏丁那的非塞族人采取歧视和压迫性措施;

19. 请联系小组主席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请他将本宣言作为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